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5%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23,81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鼎豐供應鏈發展的主要股東，而鼎豐供應鏈發展同時為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鼎豐供應鏈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於註冊成立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賣方亦同意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賣方成為持有鼎豐供應鏈發展25%股權的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一直持有其餘75%股權，直至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止。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23,810元）。

買賣協議於同日完成，有關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概無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鼎豐供應鏈發展的資料

鼎豐供應鏈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鏈代理服務。

鼎豐供應鏈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	720
除稅後(虧損)／溢利	(75)	56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鼎豐供應鏈發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828,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屬一項讓本集團活用盈餘資金的良好投資機會。隨着收購事項完成，鼎豐供應鏈發展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透過加強對鼎豐供應鏈發展的控股，自鼎豐供應鏈發展的未來增長及成功獲得更多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鼎豐供應鏈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賣方最初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股權時所付的代價；及(iii)鼎豐供應鏈發展的業務前景，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與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 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財務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的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名普通香港居民，彼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鼎豐供應鏈發展的25%股權，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卻作為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外，賣方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鼎豐供應鏈發展的主要股東，而鼎豐供應鏈發展同時為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於鼎豐供應鏈發展的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鼎豐供應鏈發展」	指	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鼎豐供應鏈發展的25%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Yung Tin Yuet，一名普通香港居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